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陳綺韓
聯絡電話：(02)3343-5503
傳真：(02)2343-2851
電子信箱：chchen@bo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領一字第1016601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至三(10166012860-1.pdf)

主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施行後，有關本部97年1月15日第TC055號通電駐外館處受理涉及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補充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鑒於國內近來跨國聯姻、涉及民事法律案件頻增，為利我國人與外國人所生之子女辦理在臺設籍，本部前依內政部函以旨揭電（附件一）示受理涉及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倘子女出生於生父生母未結婚、生父生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應一併辦理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驗證。
- 二、惟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業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自100年5月26日施行。為符合當前兩性平等之國際思潮，儘量承認子女婚生之立法趨勢，該法爰修正有關涉外民事案件子女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之規定，相關條文為第47條（婚姻效力之準據法）、第51條（子女身分之準據法）、第52條（準正之準據法）及第53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及效力之準據法）。前揭規定生效後，我國人與外國人所生



之子女，倘子女出生於生父生母未結婚、生父生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依上開規定適用外國法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者，辦理領務案件、在臺居留、定居及戶籍認領、出生登記等事項，依法理而言，似無須依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提交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證明。

三、上述疑義，經分別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釋復，茲說明受理我國人與外國人所生之子女，出生於生父生母未結婚、生父生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已依外國法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者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倘當事人自行舉證該子女已依該外國生母之國家法令取得婚生子女身分，提交外國政府核發載有該子女為婚生子女等文字之出生證明（樣本如附件二）或法院判決確定書等文件，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其辦理領務案件、在臺居留、定居及認領、出生登記等事項，無須提交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證明。

(二)倘當事人無法提交上述外國政府或法院之證明文件，仍有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適用，其辦理上述事項，應依旨揭本部第TC055號通電處理原則辦理。

四、檢附前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條文及修正理由如附件三，併請參辦。

正本：駐外各館處(含香港事務局服務組、澳門事務處服務組)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均含附件)

2012-02-27
交11-換13章

受理涉及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

97年1月15日第TC055號通電

駐外各館處
(暨港、澳、
法蘭克福、
不含WTO)

- 一、內政部頃致函本部略以，國內近來跨國聯姻、涉及民事法律案件頻增，屢有我國人（生父）與外國人（生母）所生之子女無法辦理設籍情事，究其原因，多以其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難以查證，致未能依我國民法規範之婚生推定制度確認其身分，衍生辦理認領或出生登記困難，爰請本部轉知駐外館處協助配合辦理。
- 二、查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條文中之「父」，係指法律上之父，亦即須為民法第四編第三章「父母與子女」中所規範之「父」。另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之子女為婚生子女。」；又受胎期間之計算方式，依民法第1062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換言之，形式上雖為我國籍生父與外國籍生母所生之子女，倘非屬上揭民法所規定之情形，其我國籍生父即非法律上之父，故而非我國籍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對象，自亦不具有我國國籍。
- 三、駐外館處受理類此我國籍生父與外國籍生母所生之子女申請護照案件，除應確認申請人生父與生母之婚姻關係，瞭解其身分為婚生或非婚生外，倘申請人為非婚生或出生時其父母尚未結婚者，尚須進一步釐清申請人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以免誤發不具我國國籍者護照，衍生日後入境無法辦理居留或定居設籍等問題。茲彙整相關法律規

定，綜合說明此類護照受理原則如下：

(一) 生父與生母未結婚，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單身）：

- 1、申請人為非婚生。國人生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7 條、民法第 1065 條規定先行認領；倘生父為在台有戶籍國民，應另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認領登記後，始視為婚生子女，具有我國國籍。
- 2、受理護照申請時，除依現行相關規定外，應驗證其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單身）證明。詳請參照本部 93 年 10 月 13 日第 TC440 號電及領務手冊第 1 輯第 2 章第 1 節第四項說明辦理。

(二) 生父生母未結婚，生母受胎期間係在與他人婚姻關係存續中：

- 1、依法推定申請人為其生母與他人之婚生子女。惟可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於獲勝訴之判決確定，再經國人生父依法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具有我國國籍。
- 2、認領程序比照前揭（一）之方式辦理，受理護照申請時，除依現行相關規定外，並應驗證其民事確定裁判書。

(三) 申請人出生於父母結婚後第 181 日之後（即生母受胎期間係在與生父婚姻關係存續中）：

- 1、申請人為民法第 1061 條規定之婚生子女，具有我國國籍。
- 2、受理護照申請時，除依現行相關規定外，應驗證其父母結婚證書或查驗其已辦妥結婚登記之國內戶籍謄本。

(四) 申請人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 181 日：

- 1、倘生母受胎時無婚姻關係（單身），依民法第 1064

條有關準正之規定，視申請人為婚生子女，具有我國國籍；倘生母受胎時與他人存在婚姻關係，則比照前揭（二）之方式辦理。

2、受理護照申請時，除依現行相關規定外，應驗證其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單身）證明。

四、目前東南亞、奈及利亞及巴基斯坦等特定國定人士與國人結婚之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申請案，係採「單一窗口、包裹處理」審查措施，且雙方當事人須經面談通過後始可辦理。為便利國人生父得順利辦理其非婚生子女之出生或認領登記，邇後處理上揭（一）及（四）案例，驗證其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證明文件時，得不先經面談程序，並請於文件上加註「僅供辦理出生或認領登記之用」字樣，以防杜該等特定國家人士藉此規避面談制度。

外交部（領一陳綺韓）

巴黎市政府 出生證明謄本

雲曉亞 (Jean-P × YUN) 176H

雲曉亞 (Jean-P × YUN), 男, 於 1952 年 × 月 × 日下午 1 點 40 分出生於 123, boulevard de Port-Royal。父親是雲亞歐 (P × YUN), 1932 年 × 月 × 日出生於巴黎市第五區, 無業, 母親是雲貝菴 (B × LEMEL), 1929 年 × 月 × 日出生於 Bzezyny 市 (立陶宛), 機械員, 兩人共同居住於 56, rue Monsieur le Prince。他們聲明承認這個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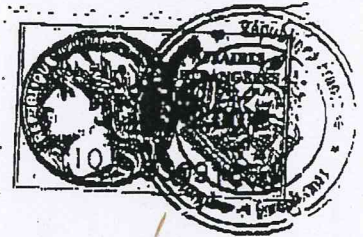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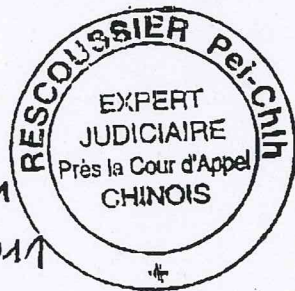
1952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點 45 分由其父母申報出生, 經向他宣讀及請他們閱讀本證明後, 他們與巴黎市第十四區副市長 Louis MARTIN 先生共同簽署。(簽名)

成為合法婚生子, 繼雲亞歐 (P × YUN) 和雲貝菴 (B × LEMEL) 於 1959 年 2 月 2 日在巴黎市第四區完婚後。登載日期: 1959 年 2 月 20 日 市長授權戶政官員簽名
1983 年 3 月 5 日與雲雷 (S × TES) 在巴黎市第十一區結婚
登載日期: 1983 年 3 月 12 日 戶政官員簽名

巴黎市第十四區市長授權主管戶政事務官員
Fabrice SANTELLI (簽名)
(巴黎第十四區市府印章)

本謄本與巴黎市第十四區戶籍登記資料原件相符
2011 年 5 月 23 日 簽發

Je soussignée, Traducteur Interprète
Expert près la Cour d'Appel d'Aix-en-Provence,
certifie que la traduction qui précède est
conforme à l'original libellé en langue



..... Française
Visé par moi "Ne Varietur" N° 176H 110611
Roquefort La Bédoule, le 29 Juin 2011
Signature exempte de Légalisation
Décret n° 73014 Art. B du 26.9.1959

Certification matérielle de la signature
de M. RESCOUSSIER Pei-Chin
A Roquefort la Bédoule, le 27 Juin 2011
Le Maire

M. LE POSTOLLEC



CNI: M05 133 01271
du 046514 B02

